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另有任用,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提出辞任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申请。董事会同意选举谢浩先生接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后谢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任暨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华进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任暨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睢静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睢静女士任职资格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任暨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推举谢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后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召集人:谢浩先生

委员:郑华进先生、韦洋先生、罗宏健先生、肖遂宁先生(独立董事)、王利民先生(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并同步据以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刘平女士辞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谭海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平女士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谭海雁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6-3612810

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tanhaiyan@huajinc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14: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的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简历:

谢浩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横琴事业部总经理、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总监、本公司副总裁、总裁等。现任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谭海雁女士:1986年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

谭海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暨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因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另有任用,申请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的书面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另有任用,郭瑾女士提出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瑾女士原定的任期终止日为2027年6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瑾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郭瑾女士自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总裁,2021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核心领导人,郭瑾同志旗帜鲜明讲政治,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廉洁自律,营造清正廉洁、合规专业、务实奋进的企业文化氛围。郭瑾女士坚持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以前瞻布局的视野和专业运作的能力,团结带领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大力拓展股权投资业务。通过投资业务与实业运营、科技园区的协同发展、相互促进,成功构建起“投资与管理+实业运营+科技园区”的发展新格局。

郭瑾女士倡导价值投资、以研促投,从0到1、从跟跑到领跑,打造国资股权投资新样本,构筑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业务体系。坚持外引内培,锻造出一支行业领先、国内一流的专业化投资团队。带领团队深耕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医疗健康等核心赛道,重点布局行业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创新企业。在郭瑾女士的管理下,公司多次荣登清科研究中心“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50强”“中国国资投资机构50强”,以及“最佳投资机构-新能源TOP20”第3位、“半导体领域投资机构10强”“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30强”等权威榜单。2025年上半年,公司位列清科研究中心“VC/PE机构IPO成绩单”第二名,跻身全国VC/PE机构前列。

郭瑾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锐意进取,以其卓越的领导智慧与战略远见,引领公司实现稳健发展与重大跨越,公司及董事会对郭瑾女士的辛勤付出与杰出贡献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谢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后谢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三、选举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选举邓华进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睢静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睢静女士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补选睢静女士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情形,且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辞职申请;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简历:

谢浩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横琴事业部总经理、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总监、本公司副总裁、总裁等。现任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邓华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3年取得西悉尼大学商业金融硕士学位;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公司珠海直升机公司、昆仑证券有限公司、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作;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年2月至2022年9月历任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历任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睢静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务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于香港大学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起曾先后任职于泛安科技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现任珠海华金慧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珠海华金领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睢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14:3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一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提案1.00和提案2.00已于2025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提案3.00和提案4.00已于2026年2月3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提案4.00涉及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9:00一17:00。

(三)登记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海雁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电子邮箱:tanhaiyan@huajinct.com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

邮政编码:51903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华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参与本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遵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5年修订)》执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1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业绩补偿逾期及新增补偿风险

1、2024年度业绩补偿逾期:根据公司2023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骏”)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云南佳骏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经核算,公司2024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208.51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5,208.5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补偿款600万元,剩余4,608.51万元逾期未收到。云南佳骏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且已将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2025年度新增业绩补偿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将大幅低于《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不低于4,000万元的承诺目标,业绩差额预计将触发新的现金补偿义务,且金额较大。叠加控股股东2024年业绩补偿尚未足额支付完毕及高比例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状态,新增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业绩预告大额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39.6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至84.26%)。尽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增长,但主营业务仍处于战略转型投入期,尚未形成稳定盈利。未来公司能否成功扭亏为盈,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价格变化、成本控制效果、融资能力恢复进度、新业务落地成效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账面资金912.63万元。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期,多个子公司计划实施的项目需要资金投入,若相关资金无法按计划足额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投产、子公司扩产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等问题,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成长与整体战略转型成效。总体而言,公司资金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四)行业及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政策依赖性特征:1、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受全球供需、宏观经济、期货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行业受环保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环保标准提高或监管力度加强,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生产经营受限等情况;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业务领域已吸引多家企业布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五)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2026年1月28日,控股股东云南佳骏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1%,质押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从质押用途来看,其中42,66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79%)系用于股东借款融资,剩余11,34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21%)主要用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等经营性用途。上述质押事项虽然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的高比例状态,反映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若未来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或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引发市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疑虑,进而对公司股价及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六)中科鼎实历史业绩补偿未落实风险

公司2018年收购中科鼎实股权时,股晓东等原股东承诺中科鼎实2018-2020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元。经会计师务所专项审核确认,中科鼎实该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7,087.3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493,477.46元,并返还业绩补偿股票14,411,710.8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补偿款项,股票返还事宜亦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通过发函、沟通等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后续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部分业绩补偿款项及股票能否顺利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2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于2025年9月11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将其缴纳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意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7,300万元现金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给公司;2025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捐赠的7,300万元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2025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为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债务压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广州万顺决定豁免公司的债权本息(包括罚息)合计7,500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为广州万顺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豁免生效后广州万顺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3、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日,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相关公告。

4、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和2026年2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金鑫矿业向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象屿”)申请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余额的48%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金鑫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金鑫矿业在上述业务项下最高本金余额的48%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4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上述担保业务提供反担保。国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4日

4、注册地址:马尔康市党坝乡地拉秋村

5、法定代表人:王立君

6、注册资本:11,878.8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9740011004W

8、经营范围: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国城合融(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8%,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持股2%。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